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芯行紀的股權**

股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保證方與盛世智達及九天盛世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盛世智達及九天盛世同意購買合共5,000,000股芯行紀股份(佔芯行紀股權的約3.95%)，總對價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保證方與盛世智達及九天盛世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盛世智達及九天盛世同意購買合共5,000,000股芯行紀股份（佔芯行紀股權的約3.95%），總對價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股權轉讓協議A的訂約方：

- (i) 賣方
- (ii) 盛世智達（作為買方）
- (iii) 保證方

股權轉讓協議B的訂約方：

- (i) 賣方
- (ii) 九天盛世（作為買方）
- (iii) 保證方

股權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芯行紀約3.95%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盛世智達有條件同意購買4,510,000股芯行紀股份，約佔芯行紀總股權的3.57%。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九天盛世有條件同意購買490,000股芯行紀股份，約佔芯行紀總股權的0.39%。

對價

股權轉讓A及股權轉讓B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7,048,383元及人民幣6,198,161元。對價乃由賣方、盛世智達及九天盛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FVA Advisory Limited就賣方於芯行紀持有的3.9529%股權所作出的估值約人民幣63.0百萬元(「**估值**」)；(ii)芯行紀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本公告「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附錄。

股權轉讓協議A的對價應由盛世智達(或其擔任普通合夥人的指定基金)於股權轉讓協議A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或股權轉讓協議A各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一次性支付予賣方。

股權轉讓協議B的對價應由九天盛世於股權轉讓協議B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予賣方。股權轉讓協議B各方已同意，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前積極履行股權轉讓協議B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A及股權轉讓B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均已達成及滿足：

- (a) 訂約各方已完成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
- (b) 股東權利與義務繼承協議（「**繼承協議**」）已由盛世智達或九天盛世（視情況而定）、芯行紀及合共持有超過三分之二芯行紀股份的現有股東及任何必要的關聯方簽署；且芯行紀已通過有效的股東決議案，以批准簽署、交付及履行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及繼承協議；
- (c) 所有交易文件（包括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已由相關各方有效簽署，且盛世智達或九天盛世（視情況而定）已收到其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
- (d) 各保證方及賣方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之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之處，亦無重大違反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且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法院、仲裁庭或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的判決、裁定、裁決或禁制令限制、禁止或撤銷相關股權轉讓；
- (e) 芯行紀及賣方已向盛世智達或九天盛世（視情況而定）發出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格式的確認函，確認適用之先決條件已獲滿足；及
- (f) （就股權轉讓協議A而言）該指定基金已完成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並已與賣方及盛世智達訂立書面協議（「**承接協議**」），以承接盛世智達於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盛世智達或九天盛世（視情況而定）各可書面豁免其作為訂約方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中，上文(a)至(e)項所載對其適用之任何先決條件。就股權轉讓協議A而言，盛世智達不得豁免先決條件(f)。

為免生疑問，股權轉讓A及股權轉讓B的完成並非相互附帶條件。

完成

股權轉讓A應於盛世智達（或其指定基金）在芯行紀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當日完成，該股東名冊應由芯行紀於股權轉讓協議A的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後一個營業日內提供以及將承接協議交付予芯行紀。

在股權轉讓協議B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履行（或獲豁免）後，股權轉讓B將於九天盛世向賣方結清應付之全部對價當日完成。

有關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職能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是於中國的全球付費電視廣播接收的領先安全裝置供應商。此外本集團還從事以下兩項業務活動：(i)智慧傳感技術業務，專注於智能傳感方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及(ii)其他專注於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及新能源領域的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視密卡（用於付費電視行業）等安全設備以及投資控股。

芯行紀

芯行紀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芯片設計的數字實現領域，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向市場推出若干自主開發的EDA工具，並正在招攬集成電路設計行業的主要參與者。

芯行紀的股東結構多元，且並無任何股東持股比例超過30%。芯行紀的最大股東為南京芯數領，持有21.56%股權。

盛世智達

盛世智達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專注於集成電路及電子設計自動化等策略新興產業。盛世智達的股權由上海盛世鴻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世鴻明**」）持有78.87%。

盛世鴻明由姜明明先生持有57.44%，另外三名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均低於20%。

九天盛世

九天盛世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專注於集成電路及電子設計自動化等策略新興產業。

九天盛世由盛世智達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97%權益，連同另外八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創始團隊

南京芯數領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芯行紀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員工持股平台。南京芯數領持有芯行紀21.56%的股份。

南京芯數領由南京芯煜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芯煜微**」）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0.002%；上海芯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芯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9.4626%的合夥權益，連同另外五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南京芯卓珩持有芯行紀8.3%的股份。南京芯卓珩由南京芯煜微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持有0.0075%合夥權益，上海芯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芯贊**」）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62.1466%合夥權益，連同另外四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南京芯煜微、上海芯數及上海芯贊均由施先生實益擁有。

除賣方於芯行紀持有的股份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盛世智達、九天盛世、芯行紀及創始團隊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芯行紀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芯行紀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67,956)	(201,103)
稅後虧損	(167,990)	(201,10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芯行紀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37,389,000元。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芯行紀的任何股權。因此，先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芯行紀投資將予以終止確認。

本集團預計將因股權轉讓而錄得總計約1.4百萬美元的未經審核的出售事項稅前虧損。該項未經審核的出售事項稅前虧損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對價約9.3百萬美元；(i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芯行紀投資的賬面值約10.6百萬美元；及(iii)與股權轉讓直接相關的其他交易成本後而估計。本集團預期將(i)確認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約9.2百萬美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對價；及(ii)終止確認芯行紀投資的賬面值約10.6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總資產預期將減少1.4百萬美元，惟須經審核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實際稅前虧損金額將取決於芯行紀投資於完成日期的最終金額及與股權轉讓相關的其他交易成本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股權轉讓相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9.2百萬美元。出售芯行紀的舉措，符合本集團先前議決的策略，即停止EDA產品的研發，並縮減其EDA投資組合規模。於退出EDA領域後，本集團將重新定位其戰略重點，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追尋新興技術以及與現有業務產生強大協同效應的領域中具高度潛力的投資機會。

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芯行紀的股權，作為對處於起步階段的科技公司的戰略投資，該公司專注於開發用於數位芯片實現的芯片設計服務及EDA軟體。自此之後，芯行紀於開發其專有EDA工具方面取得進展，並正與芯片設計產業的主要參與者合作，推動該等工具的商業化。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為本集團對芯行紀的少數股權投資提供退出機會，並將使本集團得以從對芯行紀的投資中獲得可觀回報。

儘管股權轉讓將導致會計上的出售虧損，惟本公司採用市場可比公司法重新計量其於芯行紀的股權公平值，該公平值隨芯行紀的收入水平及市場收入倍數的變動而波動。本集團於過往的財務報表中，每年均已確認公平值損益。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次收購相關股權時所產生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股權轉讓對本集團而言代表著可觀的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股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股權轉讓的對價合計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A」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向盛世智達出售4,510,000股芯行紀股份
「股權轉讓B」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向九天盛世出售490,000股芯行紀股份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A及股權轉讓B的統稱，個別稱為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賣方、盛世智達及保證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盛世智達轉讓4,510,000股芯行紀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賣方、九天盛世及保證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向九天盛世轉讓490,000股芯行紀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的統稱，個別稱為股權轉讓協議
「創始團隊」	指	施先生、南京芯數領及南京芯卓珩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九天盛世」	指	紹興九天盛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施先生」	指	施海勇先生

「南京芯數領」	指	南京芯數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京芯卓珩」	指	南京芯卓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世智達」	指	北京盛世智達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方」	指	芯行紀及創始團隊的統稱，其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芯行紀提供若干保證

「芯行紀」	指	芯行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芯行紀集團」	指	芯行紀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春黔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張敏女士。

附錄－估值報告摘要

芯行紀3.9529%股權（「**標的權益**」）的估值工作，由香港的专业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FVA Advisory Limited（「**估值師**」）作出。

本次估值的負責人Jeff Sin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皇家特許量測師學會的特許會員，在企業財務及估值諮詢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FVA Advisory Limited之前，Sin先生曾於頂尖會計及諮詢公司、投資銀行及風險投資與私募股權基金累積豐富實務經驗。Sin先生現任FVA Advisory Limited董事，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業務估值服務。彼作為財務估值師的經驗涵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公開披露而作出的業務及項目估值、金融工具及知識產權估值，以及合規與財務報告項目。

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

估值方法

在選擇估值方法時，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包括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鑑於芯行紀所處行業及資產結構的根本特性，經評估後認定資產法不適用於本次估值。作為一間EDA及軟體工程公司，芯行紀屬於輕資產、技術驅動型企業。其主要價值驅動因素源自未入賬的無形資產，例如專有軟體程式碼、人工智能演算法、專業研發人才及知識產權。根據標準會計框架，該等內部產生的資產會被列為研發費用，而非在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因此，賬面價值僅反映名義上的有形資產，無法體現其實際商業價值。

由於芯行紀仍處於發展初期，目前正著重優先推動研發與市場拓展，意味著其當前財務結構尚未穩定。因此，目前尚無可靠的多年期財務預測，無法準確預測營收成長或未來的營業利潤率。在缺乏可預測的長期現金流的情況下，若採用收益法將需基於高度推測性的假設，進而削弱結論的可辯護性。因此，鑑於芯行紀的營運狀況，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於本次估值。

市場法之所以成為可行的估值方法，乃由於其彌合導致其他兩種方法不適用的結構性缺陷。市場法無需如收益法一般進行推測性的長期預測，而是以公開同業的可觀察、即時市場數據作為估值依據。同樣地，相較於資產法無法反映「輕資產」資產負債表中未資本化的知識產權，市場法能夠反映未確認無形資產的價值。因此，市場法被選定為本次估值的主要方法。

估值倍數的選定

評估師已參考選定的可比上市公司，採用企業價值對營收（「**EV／營收**」）倍數。由於芯行紀正處於起步高速成長階段，故極度重視市場份額的擴張、客戶開發及密集研發投資。因此，該公司目前無論在營業利益或淨利層面均處於虧損狀態，導致基於獲利的倍數（如P/E、EV/EBIT等）出現異常。

鑑於芯行紀採用輕資產、高科技的商業模式，故未選用基於資產的倍數（如P/B或EV／有形資產）。其主要價值驅動因素為專有軟體程式碼、人工智能演算法及專業工程人才，均由內部開發並列為研發費用，故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因此，芯行紀的賬面價值僅反映名義上的實體設備，而非其實際的技術規模。

可比公司

為物色一組具代表性的可比同業，已首先以下列基準參數進行系統搜尋：地理位置（全球）、上市狀態（公開上市）及產業分類（應用軟體、系統軟體、半導體設備）。根據初步的定量與定性研究，將潛在的可比公司歸類為不同的營運層級，以評估其與芯行紀商業模式的契合度。

經過篩選流程後，以下五間上市公司被納入最終可比同業組，其技術重點、成長軌跡及營運生態系統與芯行紀最為接近：

- (1) 益華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碼：CDNS）－全球EDA軟體公司，為先進集成電路、電子系統及單晶片系統的開發者提供設計技術，EV／營收比率為13.8倍；
- (2) 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碼：SNPS）－全球最大的EDA企業，為全球電子市場提供EDA解決方案，其EV／營收比率為10.6倍；
- (3) 杭州廣立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301095）－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專注於開發半導體產業軟體及測試晶片產品，其經調整EV／營收比率為15.1倍；
- (4) 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301269）－總部位於中國的EDA開發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經調整EV／營收比率為31.8倍；及
- (5) 上海概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688206）－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專注於開發EDA工具及半導體器件特性測試設備，其經調整EV／營收比率為25.0倍。

估值倍數的選定

估值師根據最終同業組的第三四分位數（即第75百分位數，25.0倍）選定估值倍數。此溢價定位基於兩項核心經濟及結構性因素：

- (a) 相較於全球西方同業，中國國內EDA同業群體有明顯的結構性地域溢價。採用第75百分位數，可使估值框架與該等當地定價實際情況相符，而該等實際情況與芯行紀的主要營運地區及市場生態系統直接相關；及
- (b) 芯行紀展現出卓越的增長前景，其兩年營收年複合成長率約為30%，顯著高於所選參考上市同業組低於20%的平均數。將倍數設定於上四分位數，可確保最終估值框架充分反映芯行紀卓越的營收增長速度及當地市場優勢，同時又與可觀察的資本市場數據緊密相關。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採用流動性折讓，以反映芯行紀相較於公開交易之同業基準企業所處的私有企業地位。由於私有實體的股份無法在公開交易所輕易變現，因此需進行調整以考量此種固有的流動性限制。

為客觀量化該折讓，已採用透過布萊克－舒爾斯期權模型（「**BSM**」）計算的保護性賣權法。此量化方法將流動性限制的成本視同購買可按當前市價出售股票的期權之成本，為最終適用的折讓百分比提供符合市場標準的經濟依據。根據BSM計算結果（輸入參數包括3.7%的無風險利率、44.6%的預期波動率及0.50年的到期時間），結論認為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所導致的折讓為11.5%。

估值計算

市場法計算

人民幣千元			
營收	<i>A</i>	58,659	附註1
借款	<i>B</i>	—	
現金	<i>C</i>	333,790	附註2
採用倍數	<i>D</i>	25.0x	附註3
企業價值	$= A \times D$	1,467,392	
加：淨現金／（負債）	$= C - B$	<u>333,790</u>	
折讓前股權價值		1,801,182	
流動性折讓（「DLOM」）		<u>(207,190)</u>	附註4
100%股權		1,593,992	
完全攤薄後股權比例		3.9529%	
國微控股持股的最終估值		63,009	

附註

1. 代表芯行紀在估值日之前12個月的營收。
2. 代表估值日當天的資產負債表。
3. 倍數選取以第三四分位數（第75百分位數）為基準，以客觀反映芯行紀的風險回報特徵。此溢價定位涵蓋：(i)中國國內EDA同業群體所觀察到的結構性地域溢價（例如，北京華大九天為31.8倍、上海概倫為25.0倍）相較於美國同業所觀察到的結構性地域溢價，此與芯行紀的主要營運地區相符；及(ii)芯行紀優異的營收成長，其特徵為兩年營收年複合成長率約30%，而同業群組平均值則低於20%。
4. 鑑於芯行紀相較於上市公司同業仍屬私有企業，故採用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產生的折讓。該折讓乃根據布萊克－舒爾斯期權模型計算得出。

估值之假設

本次估值考慮下列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而編製：

- 現有政治、法律、監管、技術、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整體經濟及本企業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在得出估值意見時，估值師假設並廣泛依賴 貴公司向估值師提供的資訊(如財務報表、文件以及透過信函及面談所獲得的口頭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芯行紀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所編製。估值師並未對所提供的數據進行獨立調查或以其他方式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意見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
- 預期芯行紀將持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且具備能力及意願成功執行所有必要活動，以發展及擴展其業務營運；
- 芯行紀並無任何可能對所報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 對芯行紀的審慎管理將持續到合理且必要的任何時期，以維護芯行紀的特性及聲譽；
- 利率、稅率、通膨率、人口及產業政策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貴公司就芯行紀所提供之資訊及所作之陳述均屬準確可靠，且並無隱瞞任何與估值相關且重要之重大資訊；

- 除正常業務過程所產生且已反映於財務報表者外，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異常義務或重大承諾，亦無任何會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及
- 本估值分析未考慮因潛在股息匯回或股份／資產出售交易而可能產生的預扣稅。